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苏学位办函〔2024〕4号

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24年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和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专业发展水平和管理研究能力，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现就做好2024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和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实施创新计划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原则上，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一）申报组织工作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认真做好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意识形态、学术诚信等情况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推荐。拟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报送。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要提交 2023 年创新计划立项情况、单位拨付经费情况及由单位财务处出具的经费拨付证明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取消学校组织申报资格。未提交经费拨付证明材料的单位，2024 年度申报的创新计划不予立项。

（二）申报材料

1. 拟立项的《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和《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盖章版 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计划简称（科研或实践）+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学科（类别）代码+学科（类别）名称-申请人就读层次+姓名（例 1：科研 CX10284 南京大学 0101 哲学-学博***；例 2：实践 CX10284 南京大学 0451 教育-专硕***）。所有拟立项项目申报书压缩为 1 个文件包，命名规则为：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例：CX10284 南京大学）。

2.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拟立项名单》盖章版 PDF 文件和 Excel 文档，命名规则为：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

3. 2023 年创新计划立项情况、拨付经费情况及经费拨付的证明材料（盖章版 PDF 文件）。

二、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设立教改课题旨在引导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的水平，探索形成江苏省研究生内涵式发展的特色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改成果，为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教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组织申报。鼓励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推动研究、解决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育中的共性问题，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教改课题负责人。

(一) 申报组织工作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认真做好教改课题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的意识形态、学术诚信等情况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推荐。拟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报送。

(二)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盖章版 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KT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课题名称(例：KT10284 南京大学-***)。所有推荐项目申报书压缩为 1 个文件包，命名规则为： KT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例： KT10284 南京大学）。

2.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盖章版 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KT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

3.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项目信息表》 Excel 文档，命名规则为：KT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

请将上述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jsyjsjy@ec.js.edu.cn。联系人：沈春，电话：025-83335660；张怡然，电话：025-83335248。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

附件：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2.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相关工作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2. 创新计划由省教育厅负责立项，研究生培养单位拨付经费资助。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将生均拨款、财政专项、学费收入等经费统筹用于创新计划的资助。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 0.8 万元执行。

二、申报对象

1. 原则上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3. 正在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不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

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申报者的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遴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创新计划遴选工作。申报研究生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拟立项名单。拟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2. 省教育厅审核与公布。省教育厅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项目管理

1.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2. 省教育厅负责审核、立项公布、经费督查等。

3. 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的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的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4. 项目承担者的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5.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向本单位申请结题。

6.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结题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一定形式进行督查。

附件 2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1.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2. 教改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研究生培养单位拨付经费资助。重大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 5 万，重点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 2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 1 万元。
3. 重大课题每年立项 15 项左右，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60 项左右，一般课题每年立项 100 项左右。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 课题具有良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拟进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 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5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5. 正在主持“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限额

1. 重大课题申报额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限报 1 项。
2. 重点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每年限报 2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限报 1 项。
3. 一般课题申报额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限报 2 项。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改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重大课题申报须根据《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立项指南》进行选题，重点和一般课题自行拟定研究内容。课题申报人填写《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2.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项目管理

1. 省教育厅对重大课题进行管理，结题验收。重大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

2.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推荐、过程管理、结题工作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一年。

3. 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的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的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4.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Academic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申请结题。

5.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一定形式进行督查。